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5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依庭、蔡○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00○000地號及雲林縣林內鄉頂庄段1069、1076、1080、1082、1083、1094、1095、1097、1098、1099、1101、1115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。

二、請依上開土地登記資料，提供相對人蔡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補正其完整姓名、身分證字號等年籍資料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